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22年1-6月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池方燃、陈永霞、池也、白光宇、周姜姜、张凤妹等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刘晓刚、刘世水、刘强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设置第七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晓刚

雷新途

刘世水

2022年8月23日